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成立合營公司；及 諒解備忘錄失效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合營方於寧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農業種植以及農產品之加工、開發及銷售。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其中深圳美名、寧夏西部及寧夏聖地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其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諒解備忘錄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或簽立正式協議時終止。由於訂約方無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且有關期間將不會獲進一步延長，故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合營方於寧夏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所有合營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故就合營方而言並無法律規定須於成立合營公司前訂立合營協議。合營方並無且將不會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署合營協議，而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乃受細則所規管。

##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合營方

- (1) 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寧夏西部；及
- (3) 寧夏聖地。

寧夏西部及寧夏聖地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過往主要從事植物蛋白飼料生產及銷售及可降解包裝材料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農副產品之收購、開發及加工，惟已自二零零八年終止生產及經營。寧夏西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被本集團出售之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寧夏西部擁有一間加工廠。寧夏聖地主要從事農業種植及持有一幅多用途農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夏西部、寧夏聖地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出資

根據細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其將由合營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前以下列方式出資：

合營方	出資額	出資類別
深圳美名	人民幣90,000,000元	現金出資
寧夏西部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物出資
寧夏聖地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物出資

出資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廠房建設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後根據合營公司經營所需之估計總資本釐定。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農業種植以及農產品之加工、開發及銷售。

## 董事、法人代表及監事

根據細則，合營公司將設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江建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合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佟曉光先生（寧夏西部之一名員工）已獲委任為合營公司之監事。

## 股權之轉讓

合營公司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轉讓合營公司之股權。合營公司任何股東概不獲准向任何非合營公司股東之人士轉讓合營公司之股權，除非有關轉讓獲其他股東之簡單多數總投票權批准則作別論。此外，人民法院依法根據強制執行程序對合營公司股權之任何轉讓須受合營公司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之公司之50%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農業種植及農產品之加工、開發及銷售。各合營方將運用其本身資源及專業技能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寧夏聖地擁有一幅多用途農地及於經營農場及農業種植方面之豐富經驗，寧夏西部擁有其本身之加工廠，而本集團擁有資金及分銷及銷售渠道。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農業種植之重大一步。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補充及與其創造協同效應。董事認為，透過與寧夏聖地及寧夏西部成立合營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將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進一步增強其於食品業之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其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諒解備忘錄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諒解備忘錄（「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或之前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或簽立正式協議時終止，據此，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作用，惟（其中包括）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由於訂約方無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且有關期間將不會獲進一步延長，故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有關涵義：

「細則」	指	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董事為「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寧夏大荒園新能源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合營方於寧夏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深圳美名、寧夏西部及寧夏聖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延長協議修訂）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寧夏聖地」	指	寧夏聖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夏西部」	指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美名」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